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3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鑫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安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深圳鑫安信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25号），深圳鑫安信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深圳鑫安信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深圳鑫安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登记信息虚假。2016年4月15日，深圳鑫安信与投资者刘莉娜签订《鑫安信投资合作协议书》，受托管理其证券账户，并约定盈利分配方式。根据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深圳鑫安信向协会提交的2016年9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称“公司2016年4月以来未签订任何业务合同，未存在其他

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及冲突的业务”。以上行为构成向协会隐瞒重要事实并造成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违规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一是，深圳鑫安信实际控制人配偶在转让全部股权后仍长期参与深圳鑫安信投资运作等重要工作，反映深圳鑫安信内部治理结构存在缺陷；二是，法定代表人夏力长期以“挂名”形式担任深圳鑫安信高管，配合机构履行签字盖章等程序性工作，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投资运作等高管应当承担的工作，而实际控制人高蕾具体负责机构日常管理、投资运作、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等多项重要工作，但其并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三是，深圳鑫安信在管的两只产品多次在投资杠杆超标后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上述行为反映出机构内部控制混乱，治理结构不健全，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尽谨慎勤勉义务，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三是未妥善保管募集材料。深圳鑫安信在管的鑫安信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鑫安信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募集材料缺失，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谈话笔录、情况说明、投资合作协议、基金合同等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

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深圳鑫安信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